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11 次(第 765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6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年 7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 二、媒體輿情處理及重要公共關係報告。
- 三、110 年 8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
- 四、陳報 110 年度資訊系統處、環境保護處、再生能源處及綜合研究所共新增 6 項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 五、本公司所有新北市中和區大智段 77 地號土地，面積 143.94 平方公尺(約 43.54 坪)，擬調降售價再辦理公開標售，敬請備查。
- 六、依據經濟部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有關新增轉投資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授權規定事項，敬請備查。
- 七、111 年燃煤採購各煤源國及各供應商統一適用之定期契約量供應比例上限，敬請備查。
- 八、「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余執行秘書金源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
- 九、110 年 8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8 員，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 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系統規劃處處長許國隆擬辦理留資停薪後擔任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總經理，業報奉經濟部核復同意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其處長遺缺擬由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處長張耀宗調任，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系統規劃處副處長蕭純育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經濟部 110 年 8 月 23 日經人字第 11003674120 號函及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7 月 14 日、8 月 25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余金源將於 110 年 9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公眾服務處副處長丁家楨升任，丁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8 月 13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企劃處處長鄭慶鴻原於 109 年 9 月 1 日權理派任，擬自即日起實授 14 等處長，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8 月 3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通霄電廠既有#4、#5 機預訂於 113 年

12月31日除役，其主設備區土建設施、機電及其附屬設備擬報廢拆除，並辦理固定資產報廢事宜，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21. 之規定，整個主要生產設備之拆除或停止運轉，須陳報董事會核定後報經濟部備查。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0 年 8 月 13 日電發字第 1108093230 號函說明：

(一)通霄電廠既有#4、#5機之裝置容量各為 38.6 萬瓩，分別於 81 年 3 月及 81 年 5 月商轉，運轉迄今已逾 29 年，依據本公司 109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規劃，以及「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載明承諾事項，訂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除役。

(二)為因應長期負載成長及發電機組陸續除役之供電需求，以及提升發電經營績效與競爭力，本公司積極推動「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規劃利用本案除役機組拆除後之空地及廠內剩餘空間，新建 5 部高效率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約 330 萬瓩，第 1 部機預定於 118 年 6 月商轉，該計畫業奉行政院以 108 年 8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080024509 號函同意辦理，嗣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環署綜字第 1101061011 號公告環評審查通過。

(三)通霄電廠#4、#5機之固定資產(含土建、機電及附屬設備)截至110年6月底止財產淨值已累計折舊完畢，依過往大林與通霄電廠辦理除役作業經驗，有價資產標售、拆除招標作業及後續環保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非本公司所能掌控，故本案陳報董事會核定與函報經濟部備查作業須儘早啟動，俾完成後由通霄電廠依「固定資產管理作業手冊」

之報廢程序另案辦理，並對較有價值資產優先辦理標售，若無法標售成功，則所有擬報廢拆除之設備改以標售帶拆除方式辦理。

(四)本案擬陳請董事會准許通霄電廠#4、#5機於113年12月31日正式除役，總裝置容量共計77.2萬瓩自系統扣除，並同意主設備區土建設施、機電及其附屬設備報廢拆除，以及辦理固定資產報廢事宜。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備查。

業務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林口發電廠、花東供電區營運處有未達使用年限之房屋、電纜，每件原價在新臺幣1,500萬元以上，共計2筆，擬予報廢拆除，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9、(1)、A規定，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新臺幣3,000萬元)50%以上者，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1108082344、1108089414號函說明：

(一)林口發電廠為發電備援生水及除礦水相關造水設備、儲槽更新作業需要，擬報廢拆除1筆未達使用年限之房屋：

1. 本案擬報廢房屋之總價為新臺幣(以下同)1,805萬2,535元，已提折舊1,793萬6,948元，殘餘價值為10萬2,571元。
2. 前揭房屋原價逾財物報廢一定金額(3,000萬元)50%以上。
3. 有關該筆房屋之管理維護，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除之廢棄物

及鋼筋(鐵)等，將協調廠商同意拆、售併案辦理。

(二)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為強化 161kV 台東~馬蘭線供電穩定，採預防性汰換工程，擬報廢拆除 1 筆未達使用年限之電力電纜計 463 回線米：

1. 本案擬報廢設備之總價為 1,766 萬 3,279 元，已提折舊 1,463 萬 8,046 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 110 萬 3,955 元，報廢金額 192 萬 1,278 元，殘餘價值 110 萬 3,955 元。
2. 前揭設備原價逾財物報廢一定金額(3,000 萬元)50%以上。
3. 有關該筆設備之管理維護，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電力電纜預估仍屬堪用，將以舊料退庫，優先供其他工程領用。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陸、散會(16 時 32 分)